

青云谱区慈善会 青云谱区民政局

文件

青慈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青云谱区慈善助困实施方案》的 通知

各街道、镇、集聚区慈善分会：

现将《青云谱区慈善助困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青云谱区慈善助困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，最大限度发挥社会救助和慈善救助的综合效益，实现社会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和优势互补，多渠道、多角度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，特制定以下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政府救助为主体，充分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，积极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在政策、管理、对象、资金等方面相衔接，加快形成协同合作、资源统筹、相互补充、各有侧重工作机制，对青云谱辖区内陷入生活困境的人民群众，给予慈善助困，以缓解受困群众的生活困难，增强辖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二、对象、标准及使用

1. 慈善助困金发放对象：青云谱区社会救助对象、遭遇重大急难事件的群众及经相关部门确定的其他特殊救助对象。

2. 慈善助困金发放标准：

(1) 对青云谱区户籍，经街道（镇、集聚区）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，每年给予一次性慈善助困金 1000 元，支出型困难家庭，每年给予一次性慈善助困金 2000 元。如遭遇突发急难事件可追加慈善救助金 1000 元。

(2) 在青云谱区范围内因遭遇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交通事故、重大意外伤害以及突发重大疾病等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

性陷入困境时，给予慈善助困金 2000 元；

(3) 生活不能自理的社会救助对象，其照料人因突发事件，暂时不能履行日常生活照料等义务时，给予慈善助困金 3000 元；

3. 慈善助困金使用：慈善助困金根据受助家庭实际情况，采用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发放。

三、申请流程及申报材料

1. 初审：由街道（镇、集聚区）对拟救助对象的家庭情况进行核查，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填写《青云谱区慈善助困申请表》，交至区民政局。

2. 复审：区民政局汇总各街道（镇、集聚区）上报符合条件的助困对象花名册及《青云谱区慈善助困申请表》，联合区慈善会进行复审。

3. 使用：经区慈善会确认无误后实施救助，所需资金从江锅热能“救急难”慈善基金中列支，不足资金从其他慈善捐款中补足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各街道、镇、集聚区要高度重视慈善助困工作，严格按照方案的程序，落实审核、使用工作。

2. 加强服务管理。要坚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以“四心”做好慈善助困对象服务。平时做好情况收集，加强动态管理。

3. 做好宣传总结。要主动宣传助困工作典型案例，不断总

结慈善助困好的经验方法，并加以推广。

附件：青云谱区慈善助困申请表

青云谱区慈善助困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家庭人口	
家庭地址						人员类别	
开户行				银行账号			
户籍所在地				联系电话			
家庭基本情况 (致困原因)							
所在街道、 镇、集聚区 意见							
	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区民政局意见							
	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区慈善会意见							
	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
